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館藏圖檔使用收費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文化局一〇三年三月六日北市文化二字第一〇三三〇三一七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響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改制為科技部)推動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近年來逐步進行藏品之攝影、掃描數位化工作，以建立藏品之圖檔資料庫，供本館推廣業務及提供民眾申請使用。

(二)館藏圖檔數位化資料建置後，作品原件可在較不受干擾之情況下獲得較佳之保存及使用，另圖檔經由授權後亦可以多種形式加以利用，發揮推廣及教育上之更大效益。為提高本館藏品圖檔之使用率及接受民眾申請使用館藏圖檔資料，特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俾為申請使用及規費收取之依據。

(三)本標準共計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4. 第四條明定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5. 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爰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文化局訂定本標準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文化局訂定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館藏圖檔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館藏圖檔使用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館藏圖檔使用收費標準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u>以下簡稱本局</u> ）。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查本條以下條文及附表並未使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之用語，自無簡稱之必要，爰刪除簡稱規定。
第三條 申請使用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館藏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申請使用 <u>臺北市政府文化局</u>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u>以下簡稱本館</u> ）館藏圖檔 <u>使用</u> 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一、經查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正式名稱並未冠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等文字，爰修正其名稱。又本條以下條文並未

			<p>使用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用語，且附表「其他」欄之「本館」一詞因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並無對外簽約權限而擬予以刪除，故該館應無簡稱之必要，爰刪除簡稱規定。</p> <p>二、參酌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收費基準」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

法一科修正附表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館藏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

申請用途		使用費 (新臺幣元/件)
非商業用途	教學使用、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之公務使用	150
商業用途	書籍類(圖書、雜誌及教科書等)、印刷品類(報紙、海報及廣告文宣等)及各類媒體(視聽媒體、網頁及光碟等)出版類	600
其他	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得參酌上開收費基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	

文化局訂定附表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館藏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

申請用途		新臺幣/元
非商業用途	教學使用、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之公務使用	150
商業用途	書籍類(報紙、雜誌及教科書等)、印刷品類(海報及廣告文宣等)、各類媒體(視聽媒體、網頁及光碟等)出版類	600
其他	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 <u>本館</u> 得參酌上開收費基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	